

有關淡江大學法律碩士學分課程資訊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8/28 11:42:32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法律領域具有高度之理論性與實務性，本校透過完整規劃並著重實務，為各行各業與社會培養法律人才，特開設旨揭課程。
- 二、完成修習旨揭課程至少7科，合計20學分以上，其中包括民法、刑法以及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者，可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。
- 三、第1期（本期）修習時間為103年10月至104年1月於本校台北校園上課。
- 四、報名及簡章下載網址：
<http://G00.GL/p4kIH>
（大小寫需相符）。